2022 年度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本院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七)提起公益诉讼。

(八)对执行机构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二)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机关干部,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报告市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规划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另设有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04.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47
	30			61	
总计	31	1,357.57	**总计**	62	1,357.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2.84**	**1,2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1.65	1,0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51.65	1,0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3.93	7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7.72	30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9	10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9	10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9	5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0	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0	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4.11**	**941.97**	**362.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4.08	741.94	362.1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04.08	741.94	362.1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1.94	741.9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14	0.00	362.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	9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6	98.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9	51.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6	4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6	4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6	46.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04.07	1,104.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96	98.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2	54.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6	46.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4.11	1,304.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47	53.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7.57	**总计**	64	1,357.57	1,357.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4.11**	**941.97**	**36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4.08	741.94	362.14
20404	检察	1,104.08	741.94	362.14
2040401	行政运行	741.94	741.9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2.14	0.00	36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6	9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6	98.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9	51.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7	47.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2	54.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2	54.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6	4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6	4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6	46.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66	30201	办公费	32.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75	30202	印刷费	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6	30214	租赁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1.0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人员经费合计		783.12	公用经费合计					15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50	0.00	40.50	0.00	40.50	0.00	19.39	0.00	19.39	0.00	19.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7.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追加一笔抚恤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6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2.8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0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97 万元，占 72.23%；项目支出 362.14 万元，占 27.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7.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追加一笔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6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4.08 万元，占 84.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96 万元，占 7.5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82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类）支出 46.26 万元，占 3.55%。。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增加，政法专款二次下达。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1万元，支出决算为4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测算差异。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3万元，支出决算为5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测算差异。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留测算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5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47.88%。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缩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47.88%，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00%: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的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47.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缩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9.3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和办案车辆运行维护等支出。2022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58.85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27.12万元，增长20.59%。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类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2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提升管理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健全绩效工作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进一步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坚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平安幸福淇滨建设，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大力配合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我院共有检察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两个项目。其中，检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所需聘用的辅助办案人员费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用于书记员工资、取暖费等支出。两个项目的全年预算数共计 73.2 万元，全年执行数共计 73.2 万元。检察业务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绩效指标均已基本全部完成。上年度填报绩效

目标指标时，采纳业务科室的建议进行填报，使得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资金存在一定缺口，到年底经费紧张，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120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8	26.8	26.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8	26.8	26.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支出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推进作稳健发展。	完成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所需聘用的辅助办案人员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1件	9件	1	0.6	770.00%	城区人口增加，案件数增加
			送法进校园次数	≥5次	6次	8	8	0.00%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500次	1025次	1	0.6	75.00%	城区人口增加，案件数增加
			受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25次	91次	1	0.6	234.00%	城区人口增加，案件数增加
			发出检察建议	≥22件	76件	1	0.6	215.45%	考核方案变更，案件数量发生变化
			批准逮捕各类	≥200人	217人	8	8	0.00%	

			嫌疑人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	≥389 件（人）	842 件（人）	1	0.6	86.45%	城区人口增加，案件数增加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4	4	0.00%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100%	4	4	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100%	3	3	0.00%	
			信访信件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9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5000 人次	6000 人次	13	13	0.0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12	12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75%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123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6.4	46.4	4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6.4	46.4	4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完成预算绩效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	完成总体目标。每月按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2个	8个	13	13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8%	14	14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100%	12	12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3	13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9%	2	2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